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【2017】0068号

关于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 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董事:

林胜枝,时任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范国斯,时任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李贻辉,时任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黄韦莛,时任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陈镜清,时任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孙传绪,时任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

耿建涛,时任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;

李士龙,时任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.

经查明,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)及有关责任人员存在以下违规情形。

一、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不准确

2016年8月17日,公司披露对外投资公告。公告显示,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京蓝吉)于8月15日签订合作协议,公司以2,000万元人民币对其增资,获得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25%。经核实,上述合作协议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,但公司仍在该公告中将协议界定为意向性协议,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此外,在该公告中,公司利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,披露与投资标的仅存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山东某电动车公司信息,且存在大量宣传、广告性用语。其中,关于"山东电动 2016 年与 2017 年分别扩大 5000 辆产能,2018 年再扩大 1 万辆产能,3 年实现 2 万辆电动客车生产能力,届时实现年产值 500 亿元"等描述,未披露实现条件及事实依据,未提示不确定性风险,夸大其词,可能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。经核实,上述表述内容系转引自第三方网站,公司对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审慎、不严谨。

二、公司资产出售信息披露不及时

2017年1月14日,公司披露出售资产公告,拟以4,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北京蓝吉25%的股权,预计产生约2,000万元的投资收益。

经核实,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九运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出售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约为 975 万元,此次资产出售产生的约 2,000 万元利润远超 2015 年

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,已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 9.3 条所规定的披露标准。但公司直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才披露前述资产出售事项,信息披露严重滞后。

三、公司高送转披露的理由与实际情况不一致

2016年4月29日,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,公司董事会认为,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资金需求,未分配利润将留作公司发展使用,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2016年5月21日,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怡球香港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。2016年6月27日,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公告显示,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,并以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。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提议高送转的理由是为进一步回报股东,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理由是,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战略需要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。

经核实,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8996 万元、3009 万元和 975 万元,呈逐年大幅下滑趋势,且 2016 年第一季度亏损达 1544 万元,同比由盈转亏,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 176.91%。公司所称的高送转符合实际经营业绩,与事实情况不一致,不够审慎客观。此外,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趋势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,基于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相同理由作出前后相悖的决定,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明显的前后不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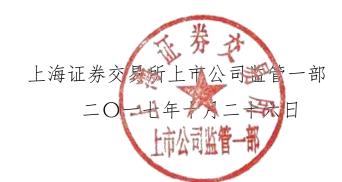
综上,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及时和前后不一致行为, 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2.1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本所已对公司和主要责任人(时任董事长黄崇胜、董事会秘书王舜鈱)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。同时,董事会其他成员林胜枝、范国斯、李贻辉、黄韦莛、陈镜清、孙传绪、耿建涛、李士龙,虽不直接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但未能履行董事应尽的忠实、勤勉义务,疏于防范、怠于纠正公司的不合规信息披露行为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亦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 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林胜枝、 范国斯、李贻辉、黄韦莛、陈镜清,独立董事孙传绪、耿建涛、 李士龙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切实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市处